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般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計劃文件，在該情況下須於2024年8月12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建議的提出及計劃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已予採取達成先決條件的步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注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計劃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日內之日子或2025年7月24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待先決條件達成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在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建議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王偉榮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